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行天宮助學金 實施辦法

(請導師推薦，謝謝!)

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至 6000 元整。
- (二) 高中(職)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至 8000 元整。

三、長期助學金額：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

- (一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 5000 元整，持續助學

四、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- (五)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六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
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五、校內申請截止時間：113 年 3/6(三)放學前止，交由輔導室林育詩老師

六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(一)頒發時間：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- (二)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